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《关于童工问题的请示》的复函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劳社厅函 [1998] 64号

发文日期: 1998年08月13日

施行日期: 1998年08月13日

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厅:

你厅《关于童工问题的请示》(内劳监字[1998]5号) 收悉, 经研究, 现函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: "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";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81号)第八条规定: "文艺、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,确需招用未满16周岁的文艺工作者、运动员和艺徒时,须报经县级以上(含县级,下同)劳动行政部门批准"。根据上述规定,除文艺、体育和特种工艺三个特殊行业外,其他用人单位(如汽车修理部等)招用未满16周岁的学徒工,无论这些学徒工是否获得经济收入,均应视为违法行为;劳动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有关法律规定,责令其改正,并给予行政处罚。